

宁夏高师培训中心文件

宁高师发〔2020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 岗前培训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高校、中心各部（室）：

《宁夏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管理规定》已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严格执行。

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2020年12月17日

宁夏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管理规定

为确保高校新入职教师参加岗前培训有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维护正常的培训管理秩序，顺利完成培训任务，取得优良成绩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以及培训单位的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秩序。

二、文明礼貌，为人师表，进入教室应自觉遵守课室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，对照席签就座，仪表端庄，衣着整齐，保持课室内卫生整洁，不得携带食物进入课室，不得在上课时扰乱课堂秩序。上课期间须将手机等通讯设备调至震动或静音。

三、尊重授课教师，服从授课教师和班主任的管理，按照教学计划认真学习，在主讲教师和班主任指导下完成培训任务。

四、自觉参加考勤，按时上课、下课，不无故迟到、早退和旷课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按培训不合格处理，不能进入教师资格认定的下一环节。

1. 请假时间累计超过6学时（含）以上。
2. 旷课2学时（含）以上。
3. 迟到、早退、中间离开培训课堂（20分钟），累计达到3次。

4. 由他人冒名顶替上课。

五、脱产集中培训，原则上不得请事假，因故必须请假时，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手续：

1. 因病不能坚持上课者，须开具县（区）级以上医院证明。

2. 因承担学校临时重要工作（时间和人员具有不可替代性）不能坚持上课者，须经所在高校人事部门同意并开具加盖所在高校人事处公章的证明。

3. 原则上不予请事假，确因突发性的，不及时处理后果较严重的、无法委托他人代为处理的个人事务等事由请假，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
4. 请假须本人提前办理，将请假条及证明材料提交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批准。

六、岗前培训作业抄袭、不按要求完成作业、作业查重率高于百分之二十（含），则培训不合格。

七、考试作弊者，取消该门课程考试成绩，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自考试作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岗前培训考试。

八、培训结束且培训成绩合格者，由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审核后，统一办理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。